

百年竹園、築緣百年

第 19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比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 (一) 發揮熱門流行音樂正向功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鼓勵熱門音樂創作，提昇青少年流行音樂水準。
- (二)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五、參加比賽對象

- (一)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
- (二) 全國公、私立技專院校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
- (三) 參賽資格：
 - 1. 每校只能報名 1 隊。
 - 2. 以校為單位報名，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每團至少 3 人，最多 10 人。
 - 3. 若賽前須更換參賽成員，以 2 名為上限，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六、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

八、報名方式：相關資料可至國立臺南一中網頁消息公告處下載。

(一) 本年度報名採【網路報名】。請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AkNv0e>) 填寫團隊報名資料，並上傳貴校團隊隊員資料檔案，依系統登錄時間順序，錄取前 25 隊參賽隊伍 (單一縣市錄取隊數不得超過 7 隊)，每校【僅可報名 1 隊】。報名截止後，本校將儘速公告錄取隊伍於本校網站，並行文各報名隊伍之學校 (含繳費資訊)。請各報名隊伍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款，方為完成報名程序。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同棄權，由本校另行通知其他隊伍依序遞補。



報名網站

(二) 比賽當天，請攜帶【參賽者名冊 (含學生證黏貼聯)】與學生證正本。請注意：若有更換成員，以 2 名為上限，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參賽者名冊 (含學生證黏貼聯)】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 (學校社團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校長)。學生證需有 110 學年度註冊章，若該校註冊不需蓋章，須由教務處註冊組出具在學證明，方可視為有效證件。

(三) 報名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01 日晚間 6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02 日晚間 6 時止 (依報名系統時間戳記為憑)。

(四) 報名費：

每隊報名費 2,000 元整。報名後請依本校指示付款。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由後續隊伍遞補。

(五) 比賽歌曲：

以中外流行歌曲（含校園民歌）或創作曲為範圍，參賽樂團請自選一首曲子參加比賽，演唱時間（包含準備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表演自創歌曲者，報名時請附詞曲資料（A4 格式）及 CD 一片。

九、比賽方式

(一) 使用樂器

1. 鍵盤樂器。
2. 爵士鼓組。
3. 電吉他及電貝士擴音器。
4. 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
5. 除上述樂器外，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電吉他、電貝士、導線、效果器、鼓棒、備用吉他弦等。

(二) 報到時間：

1. 臺南市學校：11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點至 8 點 30 分報到。
2. 臺中（含臺中）以南學校：11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點前報到。
3. 臺中以北、東部縣市學校：11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前報到。
4.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視同棄權。（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請先來電告知，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未出具證明，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5.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
6. 開幕典禮：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六）下午 1 時 30 分整，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請各隊務必參加。
7. 頒獎暨閉幕典禮：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六）下午比賽結束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請各隊務必參加。

(三) 比賽彩排：每隊彩排時間 8 分鐘，彩排順序與時間依主辦單位安排。

(四) 比賽時間

1. 比賽當天進行比賽順序抽籤，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2. 準備及演唱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計算始末，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樂曲終止後停止計時。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每 30 秒（含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依此累計扣分；準備暨表演之時間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

(五) 成績計算

1. 團體獎

- (1) 項目分為「整體音樂性 (35%)」、「演奏演唱技巧 (35%)」、「臺風默契 (20%)」、「表演創意性 (10%)」。
- (2) 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予以平均計算。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 (第三位四捨五入)。
- (3) 若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計，若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以此類推。

2. 個人獎

- (1) 共分為「主唱」、「吉他」、「貝斯」、「鍵盤」、「鼓」等五組。
- (2) 採總分與權重制：
全部評審個人項目各類別分數+ (該項目主要負責評審分數×2)。

(六) 獎勵方式

1. 團體獎：參賽隊數 23-25 隊，取前 3 名暨優等 2 名；17 隊至 22 隊，取前 3 名暨優等 1 名；10 隊至 16 隊取前 3 名；10 隊以下，取前 2 名。團體獎每隊僅頒發團隊獎狀一張，不製發個人獎狀。
 - (1) 冠軍：每隊獎品禮券 8,000 元整，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2) 亞軍：每隊獎品禮券 6,000 元整，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3) 季軍：每隊獎品禮券 4,000 元整，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4) 優等：每隊獎品禮券 2,000 元整，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2. 個人獎：錄取 5 人，每位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獎品禮券 1,000 元整。

十、比賽相關規定

(一) 競賽規定事項

1.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攜帶蓋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若無註冊章，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冒名者取消資格。
2.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以下簡稱證件)】至大會檢錄處檢錄，未帶證件者，先准予報到，唯未帶證件之選手，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取消該校參賽資格。
3.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
4.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每少 (多) 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依此累計扣分。
5.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概不計算成績。
6.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 比賽罰則

1.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 (名次) 並繳回所領之獎品。
2.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

4.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
5.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

(三) 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 (一) 為減少同學可能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感染或成為傳染源之機率，配合中央防疫措施，活動當日進入群英堂館實施實名制登記，並全程配戴口罩，敬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配戴口罩、酒精消毒、量測額溫並填寫聯絡資料表。
- (二) 若有下列情況者，敬請主動離場及就醫：
 - (1) 體(額)溫超過 37 度者
 - (2) 具呼吸道症狀者(呼吸困難、嚴重氣喘)
 - (3) 咳嗽不停者
- (三) 本校於民族門入口及群英堂入口，將針對所有人員進行額溫偵測，進入群英堂者請配合測量體溫並使用酒精消毒，配戴口罩始能入館(請聽從現場志工同學指示)。體溫發燒異常者(額溫為攝氏 37 度以上，將進行耳溫測量，耳溫超過 38 度即為發燒，將建議就醫)「婉拒入場」。

十二、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
- (二) 上述辦法如有修正，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

第 19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參賽者名冊

【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核章】

參賽樂團資料			
就讀學校		樂團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隊長電話	手 機
演唱曲目			
作詞者		作曲者	
參賽樂團成員			
編號	姓名	使用樂器	隊長 (請打勾)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組長		教務處 註冊組		校長	
------	--	------------	--	----	--

※ 請附學生證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則需另檢附在學證明 (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

學生證黏貼處 ※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

報名學校：_____【請自行影印使用。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

編號	學生證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黏貼處 ※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

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學生證黏貼處 (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以加速查核)	
5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6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7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8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黏貼處 ※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

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學生證黏貼處 (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以加速查核)	
9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10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

本校地址：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搭乘火車：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前鋒路）→民族路→臺南一中

搭乘公車：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北門路→民族路→臺南一中

民族路正門
原四維路正門

學生車棚
教職員車棚

值勤室
訓導處
校長室
會議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教室
小禮堂
銅像
花架
廁所
科學教育大樓

舊科學館
大榕樹
綜合教育大樓
教務處
輔導室
人文教育大樓
圖書館
健康中心
供電站
教職員車棚

學生餐廳
藝術教育大樓
車庫
椰林廣場
廢水處理場

學生車棚
教室
集合場
地下室
門房
勝利路

體育館
游泳池
學生宿舍
排球場
籃球場
網球場
300mPU跑道
司令臺
跳遠場地

比賽地點

N

比賽地點

(留校存查)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

民國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目前就讀於_____ (學校)_____ (科別)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

參加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主辦之「110 年第 19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第 19 屆竹園崗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申訴書

[illegible]